

設四關有庭審 非一錘定移交

鄭若驊逐點駁斥反對派謬論 應速修例處理台殺人案



■鄭若驊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反對派連日在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問題上經常散播誤導訊息，企圖挑動市民情緒以反對修例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條例首讀前會見記者，逐點駁斥了反對派的錯誤說法。她強調，移交逃犯與否須經四重把關程序：先由律政司研究請求方的文件，向特首作出建議，再由特首啟動程序，法庭審訊，最終由特首發出命令，絕非一人或一個機構決定。

她並詳述法庭的把關工作、被移交者的人權保障及法律上的基本原則。就反對派近日以台灣方面可能不應允作為反對理由，鄭若驊強調，修例是要與170多個國家和地域建立移交制度安排，至於台灣最終取態如何，「我覺得我們先要做好自己，盡快立法，才可以繼續處理這案件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

■李慧琼、周浩鼎到場接收「珍惜群組」成員的請願信。

受訪者供圖

Q 移交逃犯由特首一人話事？

A 律政司第一個看審視申請，然後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，再由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啓動。其後，法院會進行公平審訊，若決定要繼續移交就發出法庭命令，再由行政長官發出一個移交令，整個程序才完成。所以絕對不是任何一個人或任何一個機構便可以將一件事完成。

Q 條例修訂後日後會移交「政治犯」？如果有人另外包裝罪名，如何防範？

A 條例寫明，如果是宗教、種族或政治的原因，無論表面上是有關的，又或者實質背後是有關的，我們均會考慮此因素，如果是因為這些原因，我們不會移交。過程中先由律政司審視、行政長官啓動程序、法庭上法官會重新審視一次。如果被移交人士覺得是「政治問題」，可以在法庭作出申請和主張，法庭會看證據和聽取雙方陳述再作決定。

Q 法庭「只看表面證據」，無法把關？

A 法庭絕對可以看文件，聽取律政司及可能被移交人士的陳詞，然後才作出一個命令。法庭亦可以決定律政司申請移交不成立，亦是有案例是不成立的，所以情況並非很多說法所講的「很簡單，法庭不能把關」。

有人覺得隨意什麼也可以是表面證據，這是不正確的。若在香港法院要起訴某一位人士，法院聽取控方證據後，覺得辯方須要答辯，才算是表面證據。

Q 隨意移交逃犯欠保障？

A 條例上已寫明了相關保障，例如「雙重犯罪保障（double criminality）」，即在申請移交的地方，有關行為是一項刑事罪行，同時在香港法例中也是刑事罪行，並包括在37種罪類之中，同時有關行為在當地被判有罪後，須判刑3年或以上。如果這個雙重犯罪原則不成立，香港特區不會考慮任何移交程序。所以不是外地的某一個刑事（罪行），香港便馬上一定移交。

另外，可能被移交的人亦可聘用律師、在香港的法庭就有關文件提出其主張。

Q 如果台灣不認同有關修訂，即使修例亦無法協助台灣謀殺案中的死者？

A 修例是要建立制度，以個案式安排，與未曾和香港達成雙邊安排的另外170多個國家或地域，可以有一個規則、制度、法律將逃來香港的逃犯移交。究竟能否做到，首先要立法會通過，否則我們便繼續沒辦法做一些應該做的事。至於台灣方面的情况，我們先要做好自己，盡快立法，才可以繼續處理這案件。

Q 修例後申請移交文件不需要法官、裁判官或官員簽字認證，做法有問題？

A 即使在現行法例中，有關文件可以由法庭或政府相關機構提交的，每一個地方的做法一向都不同。說全部都是法庭提交，是有點不全面理解條例的情況。

Q 剔除9種罪類是「倒退」？

A 相信是保安局局長和行政長官都聽過很多人的意見之後，認為修訂恰當而作出。其實除了罪類有修正外，亦對於判刑的時間有所修正，現時3年，所以是從整體去了解一件事情。



■「政中香港人」請願，支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

受訪者供圖

「政中」「珍惜」促通過修例堵漏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《逃犯條例》昨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，民間團體「政中香港人」及「珍惜群組」昨日近50人赴立法會請願。他們手持「反對修例無良心，包庇罪犯藏禍心」、「不犯法何懼立法？殺人罪滔天，包庇枉法罪更賤！」等橫幅，支持《逃犯條例》的修例，並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據理力爭，通過修例堵塞法律漏洞，確保香港市民的安全。

兩團體均表示，政治不能凌駕公義，修例不會影響香港營商環境，並批評反對派聲稱內地「人權保障不完善」只是危言聳聽。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、周浩鼎代表接收了「政中香港人」的請願信，並表示會就請願信內容向反對派提出質疑。

「政中香港人」代表表示，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司法獨立，所以修例並不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地位。代表又說，與內地簽訂引渡條約的國家遠超香港，包括大部分香港人認為法治完善的西方國家如法國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意大利等，因此以內地「人權保障不完善」為理由而反對修例亦站不住腳。他們相信，如有國家和地區利用《逃犯條例》進行政治檢控，香港法院一定能作出公正的裁決。

「珍惜群組」代表則強調，修例是為了處理台灣殺人案，反對派漠視殺人逃犯的滔天罪行，反對修例，完全是以政治凌駕一切。他們強調，香港是「購物天堂」，不是「逃犯天堂」，現在《逃犯條例》有明顯漏洞，甚至有300個「有名有姓」的內地重犯潛逃在港，如不修例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昨日正式在立法會完成首讀及二讀程序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將於下周五（12日）討論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，估計最快可於月底舉行首次會議。有建制派議員透露，他們已有心理準備「重啓」編更安排，確保草案委員會有足夠的議員出席，不容反對派借「點算出席人數」等手法拖延，務求趕及在7月初通過法案。

多名建制派議員昨日私下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，他們在討論正、副主席人選時，考慮到有關的修訂內容涉及很多法律爭拗，應由一名具法律背景的議員出任，而反對派近日的「招數」，與當年審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類似，估計在審議過程中，反對派會通過各種方式拉布，及製造很多難以預計的政治壓力，故主席人選必須「夠硬淨」。

他們認為，最理想人選本應為建制派「班長」廖長江，但他已出任了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，實難以分身，加上區議會選舉臨近，反對派定會借機大做文章，為選舉造勢，對將派員參加區議會選舉的政黨來說，將會相當被動。

謝偉俊獨立背景無包袱 在建制派商討後，有法律背景的謝偉俊願意接受挑戰，擔任委員會主席。謝

偉俊是獨立議員，沒有政黨包袱，而在處理議事規則的辣題時，其表現也顯示他無懼反對派咄咄逼人的攻勢。副主席則由同樣沒有政黨包袱又硬淨、來自功能界別的金銀業議員陳振英出任。

被問及建制派議員會否全數參與草案委員會，有建制派中人指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經有63人參加，他們希望未有參加的勞工界議員潘兆平、經民聯的石禮謙及自由黨的鍾國斌加入《逃犯條例修訂草案》委員會，其他議員也會盡力參與。

與國歌委會同時段開會 由於涉及人數眾多，他們初步構思，兩個委員會同一時段舉行會議，讓議員可以「兩邊走」，同時會「重啓」編更制度，確保有足夠人數留在會議廳內。

有建制派議員指，在當日修改議事規則討論時，「編更制」安排執行得「出神入化」，就算反對派多次以「要求點算人數」來拉布，建制派也可以在短時間內「齊人」，加快審議速度，也令反對派「無野好問」。

不過，另一位建制派議員提醒，建制派雖已完全配合，以加快草案委員會的工作，但令人擔心的是，反對派或會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三讀時，在其他議程上拉布，故仍須看政府屆時如何安排議程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稿 建制輪更防拉布 委會主席要硬淨